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名优中医 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告

为弘扬祖国传统医学，规范我市名优中医管理工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我委组织起草了《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质量，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现就《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9年9月10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A座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处收（邮编518031），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zyc@wjw.sz.gov.cn](mailto:zyc@wjw.sz.gov.cn)。

- 附件：1. 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8月12日

---

## 附件 1

# 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祖国传统医学，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打造一流中医药传承创新典范城市，大力营造新一代名中医专家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使医德高尚、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拥有独特的中医药临床诊疗技术、群众公认的名中医药专家能脱颖而出，并充分发挥榜样引领、学术传承、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深圳市名优中医包括深圳市名中医（简称市名中医）和深圳市优秀中医（以下简称市优秀中医）。本办法所述在深市级以上名优中医（以下简称在深名优中医），指第一执业地点在深圳的已被深圳市外副省级城市及以上的行政部门评为名中医或优秀中医的名中医或优秀中医，在深名优中医不参与深圳市名优中医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名优中医的评选及市名优中医和在深名优中医的管理。

## 第二章 市名优中医评选

**第四条**（评选原则）市名优中医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开、

公正的原则，遵循严格标准、择能选优、兼顾专业、兼顾区域发展推动的原则。

**第五条（评选频次）**市名优中医每3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根据全市符合名优中医基本条件人数及区域分布情况确定，每届评选名优中医分别不超过20名。

**第六条（评选组织）**成立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名优中医评管办），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名优中医的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基本条件）**申报市名优中医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热爱中医药事业，有大医精诚精神。

（二）在深圳市连续全职工作须满5年，名中医年龄在60周岁以下，优秀中医年龄在55周岁以下。

（三）正高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须满5年，现聘任正高岗位。

（四）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名中医须满25年、优秀中医须满20年，中医类硕士、博士在读时间列入工作时间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连续中医工作间断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

（五）平均每周从事临床工作时间，专职门诊医生（含主任）门诊须不少于6个半天，病房医生（含病区主任）门诊须不少于2个半天门诊，查房（含教学查房、主任医师查房）须不少于1次；担任中医药行政职务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者累计须不少于100天，其中门诊不少于2个半天，查房不少于1次。以上三类

人员年门诊量须达到本专业国家规定的平均门诊量标准。

(六) 热心中医药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或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活动，推动中医药知识普及和健康文化传播。

(七) 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活动，主动出谋献策，为深圳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八) 身体能正常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科教研工作。

**第八条（优选条件）**具备以下条件，其中名中医不少于4项、优秀中医不少于3项。

(一) 担任主编或副主编编辑出版中医专著或全国中医药教材不少于1本。

(二) 担任第一作者在I级出版社发表学术论文或SCI论文不少于1篇。

(三) 担任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四) 为国家或省市级科技成果奖第一完成人取得中医药科技成果。

(五) 具备中医硕（博）士导师或担任市级以上师承指导老师资格，且培养硕（博）士研究生或市级以上学术继承人不少于2名。

(六) 担任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七) 获得中医药发明专利或研制开发出中医药药剂或器材，且应用于临床产生突出效益。

**第九条（评选对象）**符合第九条、第十条条件的本市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中医临床工作者。

**第十条** 在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持有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或确有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为中医药重要学术流派传承人，医术精湛、门诊量大、区域外病人多、同行中声誉高者，技术职称、工作年限及在深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违法犯罪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完全或主要责任人者，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者，均不得参加市名优中医评选。

**第十二条（评选程序）**市名优中医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选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发布评选工作通知。

（二）单位推荐上报。各单位组织开展自下而上的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名额推荐人选。

1. 个人自荐。申报者向第一执业注册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2. 资料审核。各单位对申请人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 专家评审。各单位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申报人进行评审，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历学位、工作业绩、相关数据、证件、证书、荣誉称号、论文、成果、课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4. 单位上报。各单位对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推荐为市名中医的参选人如符合市优秀中医评选条件，自动获得市优秀中医的参选资格，不须重复推荐及提交资料。

（三）主管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对所辖单位上

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查评选,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名优中医评管办。

#### (四) 市级评定颁证。

1. 形式审查。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审查。

2. 专家评审。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3. 人选审定。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将评审结果报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审议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组(简称委党组)审定。

4. 人选公示。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将委党组审定的市名优中医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市名优中医评管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报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审定。

5. 公布名单。发文公布市名优中医名单。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评选出的市名优中医人员,颁发“深圳市名中医”“深圳市优秀中医”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市名优中医候选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等,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市名优中医评管小组及办公室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选工作资格,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处理。

### 第三章 名优中医管理

**第十六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名优中医联系制

度，加强与名优中医联系，掌握名优中医现状，做好名优中医关爱支持、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尊重名优中医，为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工作营造氛围、创造条件、制定举措，充分发挥他们学术传承作用。

**第十八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名优中医宣传，树立行业典范，扩大社会影响，充分发挥名优中医在高尚医德、精湛学术、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等方面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应鼓励支持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工作，支持名优中医及其团队申报以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科研课题，推广名优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组织开展相关研究。

**第二十条** 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市区和单位人才政策落实名优中医有关待遇，建立合理的报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同时对名优中医诊疗安排、接诊人次、每人次接诊时间等提出基本要求，保证名优中医诊疗水平和质量体现。鼓励名优中医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身体健康、个人自愿前提下，优先延聘或返聘。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中医药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支持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但严禁利用名优中医荣誉称号进行炒作或商业牟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名中医推荐人选从市名中医中产生。

**第二十三条** 市名优中医评管办建立名优中医库，对名优中

医进行动态管理，并会同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定期对名优中医的传承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推荐国家、省名中医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名优中医原则上应在推荐单位或所在区其他医疗机构发挥传帮带作用 5 年以上。因个人原因调离本市并影响中医药工作开展，造成名优中医优质资源失衡的，可由所在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市名优中医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逐级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市名优中医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并予以公告。

- (一) 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 (二)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 (三) 发生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伤害事件或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 (四) 违反医德医风规定，有收受红包、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者；
- (五) 违反《执业医师法》和其他医疗法规规范等情节严重者；
- (六) 因不当行为在行业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六条** 在深名优中医因不当行为在行业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通报授予其荣誉称号的卫生行政部门依规处理。

## 第四章 名优中医传承

**第二十七条** 名优中医应积极参加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医药公益活动和其他各项工作，发挥中医药传帮带作



用，每三年应培养不少于两名学术继承人。注重总结经验，积极著书立说，致力于中医药理论研究和传承创新，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名优中医应履行传承发展中医药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承担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中医药学术传承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开展相关学术传承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名优中医应当珍惜荣誉，强化榜样意识，争做道德楷模，坚持正确价值观，弘扬大医精诚精神，恪守行业规范，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培养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学术传承与创新。

**第三十条** 名优中医应当积极承担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名优中医自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应当根据学术特点，结合自身健康状况及实际的带教能力，明确学术传承人的遴选标准和传承工作室的建设标准，合理确定数量，确保人才培养和学术传承质量。

**第三十二条** 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应当与学术传承人签订跟师学习合同，明确学习时间、内容、职责规范及达到的预期成效；与传承工作室依托单位签订建设任务合同，明确建设任务、职责规范及预期目标，并向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不得以追求名利为目的，不得以名优中医的名义开展牟利性的商业活动；不得利用

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区级名优中医管理办法，开展本区名优中医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2

# 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和管理工作，定期推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中医人才，营造中医育才、爱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在深市级以上名优中医在榜样引领、学术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名优中医荣誉称号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先进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在充分调研论证我市名优中医管理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参考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学术传承管理办法》（发改社会〔2009〕2567号）、《广东省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240号）及各省市名中医评选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我委组织起草了《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发展做出重要指示，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医药发展成为国家战略，中医药进入全面发展新时代。由此，我国中医药界涌现了一大批德艺双馨的名医大家。他们是当前中国传统医药临床与学术发展最高水平的杰出代表，也是我国中医学术研究和传承

发展的源泉。国家已开展三届国医大师评选及一届全国名中医评选工作，最近评选工作均为 2017 年。广东省已连续四年评选广东省名中医，2017 年为最近一届评选广东省名中医，我市于 2005 年开展了一届名优中医评选工作，2018 年开展了第二届名优中医评选工作。现我市共有省名中医 37 人、市名中医 61 人、市优秀中医 66 人。建立定期评选机制、加强名优中医管理、制定名优中医权利与义务、保障名优中医传承发展学术经验等问题亟待解决。

制定《管理办法》是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战略决策和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具有多方面的意义：一、规范深圳市名优中医的评选和管理工作，保障了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二、规范和确定政府各部门对发展中医事业所应承担的责任，为促进和加快我市中医事业发展起保障作用；三、明确名优中医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传帮带的义务，更好传承发展深圳市中医药事业，推进深圳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 二、制定的过程

为加快推进《管理办法》制定进程，我委积极开展一系列工作，一是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省市的名优中医管理的相关内容，认真学习研究其他省市先进经验。二是组织召开了多场调研座谈会和论证会，邀请各区卫生计生局、中医服务者，对《管理办法》的方向、框架、内容等进行调研、论证。三是广泛征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卫生计生系统内相关单位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全面梳理、讨论、研究收集到的反馈意见

和建议，并广泛征求意见，几易其稿，形成了《管理办法》初稿。

### 三、主要内容说明

#### （一）整体特色。

国务院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广东省地方法规《广东发展中医条例》已经颁布实施，但都是相对宏观的法规，未能体现深圳经济特区特点特色。《管理办法》以市内中医药发展基本情况调研为基础，在遵循广东省地方法规《广东发展中医条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深圳经济特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结合了广东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决策精神和要求，并参考了全国、广东省有关名中医管理办法的成功经验。在起草《管理办法》时，我们重点着眼于促进发展，兼顾管理和规范，力求造就一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有较高社会名望的新一代名中医。

#### （二）明确当代名中医的内涵。

名中医之所以能被社会认可，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医术，一是医德。在医学学术方面，作为名中医，首先要能运用中医理论和方法医治疾病，即以中医的四诊八纲、理法方药、辨证论治的原则进行医疗，在医疗活动中体现中医传统理论体系的特点；第二，要取得医疗效果，缓解或治愈疾病；第三，要成为中医学术的推广人，发挥传帮带作用，在师承中发挥作用。第四作为名中医，要在医德方面成为社会和业内的楷模，世人的典范。

#### （三）明确当代名中医的责任。

作为名中医，在历史与现实面前，要摆正自身位置，担当起责任，从行业名人角度、行业权威角度为中医事业撑起一片天空，

成为中医发展的坚强力量，中医事业的守护人。《管理办法》从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开展医疗服务、进修学习、师承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都对名优中医做出了要求，制定了权利和义务，通过《管理办法》以期指导我市名优中医对我市中医事业、中医人才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管理办法》的基本制度考虑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制度。二是名优中医日常管理制度。三是名优中医传承制度。四是市区行政部门及医疗机构宣传支持保障制度。

#### （四）主要内容概述。

##### 1. 指导思想。

《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为民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 2. 目标定位。

根据全市名中医总数情况，每届评选 20-30 名名中医。

##### 3. 适用对象。

在本市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在岗（含已退休，仍在从事中医临床工作者）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包括：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

##### 4. 基本原则。

《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考虑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遵循评选过程中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保障机制，市、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要为名优中医发挥作用提供政策支持保障，以利于中医人才的培养、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三是

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特点，名优中医除发挥自身诊疗特长外，还须开展学术传承活动，传帮带学生，将学术经验传承下去，促进中医人才的薪火相传。

#### 5. 基本制度。

《管理办法》的基本制度考虑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制度。二是名优中医日常管理制度。三是名优中医传承制度。四是市区行政部门及医疗机构宣传支持保障制度。

#### 6. 法律地位。

《管理办法》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文件中提到的发展目标为“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百名国医大师、万名中医名师、百万中医师、千万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以及保障措施“健全国医大师评选表彰制度，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和《广东发展中医条例》进行制定。

#### 7. 形式结构。

《管理办法》按照总则、分则和附则三大部分的形式结构，统一使用章、条、款结构单位。

### 四、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确定了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制度。市名优中医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循严格标准、择能选优、兼顾专业、兼顾区域发展推动的原则。每5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名优中医分别不超过20名。成立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二）确立了名优中医日常管理制度。名优中医应当珍惜荣

誉，强化榜样意识，争做道德楷模，坚持正确价值观，弘扬大医精诚精神，恪守行业规范。建立名优中医库，对名优中医进行动态管理。市名优中医原则上应在推荐单位或所在区其他医疗机构发挥传帮带作用5年以上。国家、省名中医推荐人选从市名中医中产生。明确了名优中医退出机制。

（三）确立了名优中医传承制度。名优中医应履行传承发展中医药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承担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中医药学术传承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应当积极承担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应发挥中医药传帮带作用，每三年应培养不少于两名学术继承人。应注重总结经验，积极著书立说，致力于中医药理论研究和传承创新。

（四）确立了名优中医支持保障制度。市区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建立名优中医联系制度。要尊重名优中医，为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工作营造氛围、创造条件、制定举措。要加强对名优中医宣传，树立行业典范，扩大社会影响。行政部门要鼓励支持名优中医开展学术传承工作，支持名优中医及其团队申报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科研课题，推广名优中医的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市区和单位人才政策落实名优中医有关待遇，建立合理的报酬分配和激励机制。

## **五、与其他部门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与其他部门未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 **六、意见采纳情况**



《管理办法》已经征求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法制办等部门意见。同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4 条，采纳 13 条，部分采纳 1 条，未采纳 0 条。特此说明。

## **七、委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核意见**

我委政策法规处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经修改完善，认为《管理办法》符合《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